

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10 月 21 日，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“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、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等单位代表，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、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、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，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700 万元，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，利用建筑面积 6200m²，购置冲床自动化设备、剪板机和液压机等相关设备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件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、10 万件乘用车空气避震器和 10 万件卡车空气避震器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2 年 3 月，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2 年 3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嘉（南）环建[2022]12 号文进行了批复。

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开工建设，2022 年 4 月 23 日竣工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

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，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。

(3) 厂区绿化。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。

(四) 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废料、一般废包装物、喷淋废渣、废液压油、废机油、废皂化液、废矿物油桶、废皂化液桶、含油手套抹布、生活垃圾。

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、一般废包装物出售综合利用，喷淋废渣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，废液压油、废机油、废皂化液、废矿物油桶、废皂化液桶、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在厂区初步建有危废暂存库。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风、防雨措施。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但未粘贴危废标签。危废暂存间部分按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—固体废物储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2）设置标志，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，危险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做好防雨淋、防渗漏设施。

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。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、防雨措施，地面采用硬化处理。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未按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—固体废物储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2）设置标志，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- 1、在线监测装置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。
- 2、其他设施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- 3、防护距离：根据环评要求，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。
- 4、排污许可证：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，登记号为：91330402753031098J001Y。
- 5、风险防范措施：企业初步配置相关应急物资。
- 6、以新带老整改措施：根据环评中“以新带老”整改措施要求，企业原有环评审批项目已停产拆除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，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。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。验收组认为，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，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验收监测报告中，完善相关编制依据；完善原辅材料消耗、设备清单、实际投资；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；完善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；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编制。

2、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提升改造，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、标牌及“四防”措施，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；同时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。同时要求企业根据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。

3、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，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。

4、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，减少无组织排放。

5、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。

6、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胡晓东

谭军

建设单位：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（以下为空）

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

验收组成员	姓名	单 位	职务或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
验收组长 (建设单位)	金玲	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		3304111905162416	13905736163
专 家	胡小玲	浙江标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副总	330411197908054616	13967197844
专 家	姚煜	浙江变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33040219850126001X	15990311766
专 家	谭军	嘉兴学院	教授	422301197807201711	15367330775
其他参会人员	杨浩柱	嘉兴安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		445221199808257811	19883370470